

青政办字〔2021〕16号

各区、市人民政府,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,市政府有关部门,市直有关单位:

《青岛市推进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1月2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青岛市推进进口贸易

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

近日,经商务部等九部门批准,在青岛西海岸新区设立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(以下简称示范区)。为加快推进示范区建设,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国办发〔2020〕40号)和商务部等有关部门要求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以融入“一带一路”建设为统领，为青岛深度融入国际国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、加快打造“一带一路”国际合作新平台提供新依托，实现全市进口规模稳步扩大、结构不断优化、服务更趋完善。抢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（RCEP）签署机遇，突出日韩，立足贸易促进和贸易创新，实现示范区促进进口、服务产业、提升消费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形成全市外贸转型升级发展新动能，推动服务全省、全市进口贸易以及产业链供应链快速发展。

二、发展目标

（一）近期目标。到 2022 年，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营商环境日益完善，创新类、新兴业态类企业加快集聚，进口贸易结构显著优化；其中，货物贸易进口规模超过 1500 亿元，对全市货物贸易进口规模贡献率超过 60%，与“一带一路”沿线进口贸易占比超过 50%；服务贸易进口规模超过 100 亿元，对全市服务贸易进口规模贡献率达到 30%。

（二）远期目标。建成港口功能完善、现代物流畅达、监管安全高效、金融服务功能健全、市场环境优良、辐射带动作用突

出的高标准高质量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，形成联动日韩、拓展欧亚、辐射全球的全方位深层次立体式的国际开放新格局，努力打造航运贸易金融中心、中日韩消费中心、大宗商品集散中心。到 2025 年，货物贸易进口规模超过 2000 亿元；服务贸易进口规模超过 200 亿元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建立健全进口贸易促进创新体制机制

1.完善进口贸易促进机制。建立示范区重点进口企业联系制度。成立示范区进口贸易企业协会、服务贸易促进会，与国内各类商协会、贸促机构、科研院所等机构建立长期合作关系，及时收集企业诉求，实现信息互通、资源共享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，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、青岛自贸片区管委）

2.做优做强进口促进平台。依托青岛港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优势，做大做强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平台、青岛西海岸新区保税物流中心、进口原油保税仓储中心、董家口粮食仓储中心等大宗商品进口促进平台。放大“国际客厅”溢出带动效应，集聚优质国际资源，在高端人才、先进技术、项目信息等方面加强与重点市场交流合作。定期发布山东港口原油到岸估价、船供油估价、原

油库存指数，为国内原油采购提供参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，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、青岛自贸片区管委，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）

3.畅通进口贸易物流通道。推进多式联运战略布局，构建以港口为枢纽，畅通郑州、西安、银川、乌鲁木齐等“一带一路”节点城市陆港布局，优化多式联运监管，建设联通内外、交织成网的物流大通道。整合“齐鲁号”国际班列资源，推动周边货源集聚，增加阿拉木图点对点班列发车频率，力争开通汉堡等国际班列，建设辐射胶东半岛的国际班列集结中心。促进欧洲货运航班的连通及运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商务局，青岛自贸片区管委，青岛海关，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、青岛国际机场集团）

4.创新打造金融支撑体系。积极创新发展国际结算、金融衍生品、担保及贸易融资等服务进口金融产品，探索发展保税货物质押融资。支持保险机构创新开展服务贸易企业产品，丰富货物险、知识产权保险等险种产品。出台落实进口贸易关税保证保险支持政策，切实帮助进口企业降低担保成本。探索设立示范区服务贸易资金池，引进航运融资、航运保险、航运基金、船舶融资租赁、航运金融期货、航运会计服务等各类企业，持续提升金融

服务进口贸易软实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，青岛海关、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，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，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、青岛自贸片区管委）

5.优化口岸通关流程。以智慧监管为引领，强化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推广，全力推进“两段准入”“两步申报”作业改革。强化风险管理理念，实施风险分类管理。允许高资信企业对经“先期机检+智能审图”排除安全准入风险的进口货物先行提离。完善自动化码头自动查检流程，实现“顺势通关”“无感通关”。实行口岸“智慧查检”，探索危化品远程智能查检模式，提高查检效率。统筹规划口岸部门办公及作业地点，优化通关各环节信息联动和业务衔接，推动建立进口食品农产品“港区一站式”服务。创新中日韩跨境电商商品新零售监管模式，建立示范区跨境电商进口商品安全溯源制度。（责任单位：青岛海关，青岛自贸片区管委，市商务局、市口岸办，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）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744

